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0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吳建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55,39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吳建均於民國113年06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6月19日起至民國120年06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4月10日止累計855,39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48,366元為本金；7,024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

01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